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春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石本澳诉被告王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黔2732民初200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限被告王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,000元、从2025年4月2日起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以4,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的逾期利息，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以及公告费。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